

证券代码: 688188 证券简称: 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3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401,454.10 元，转增 41,600,31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5,601,101 股。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数量依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2.26 元/股调整为 21.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159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5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93万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3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4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